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5 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纳 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业务 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 度为不超过16.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 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 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 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 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 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 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5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

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常州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25年新保字第THJM0917号、2025年新保字第THTB0917号),为公司与工行常州新区支行在2025年9月17日至2028年9月16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的履行,在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 2、保证人: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 3、债务人: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4、被保证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8年9月1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20,000,000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担保总余额为121,216.4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